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792號

原告 許進祥

被告 佐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采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萬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6,246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8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發票日民國113年1月30日、票據號碼：QD0000000、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48萬5,000元，經由訴外人榮星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榮星公司）及徐家康背書轉讓予原告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經原告遵期提示系爭支票，竟遭銀行以被告存款不足而退票等語。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2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
03 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執
04 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
05 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
06 1項、第133條、第144條準用同法第29條、第85條第1項定有
07 明文。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簽發系爭支票，經榮星公司及徐家康背書轉
09 讓，經屆期提示遭退票等情，業據提出前述支票及退票理由
10 單等影本為證（本院卷第6頁），並經本院當庭核閱系爭支
11 票原本確認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12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3 0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
14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
15 負系爭支票負發票人之責，並請求被告給付自提示日之翌日
16 （即113年1月31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於法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8萬5,0
19 00元，及自113年1月31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24 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 記 官 林家瑜